

2021

致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公司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 本所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和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（以下简称 通知）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

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:00 如期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李 强 律师

李 强 律师

乔若瑶 律师

年 月 日